

#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更名公告

2021 年 3 月 24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“证监许可[2021]970 号”文同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（含）8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

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“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”。因分期发行，按照命名规则，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“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。

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。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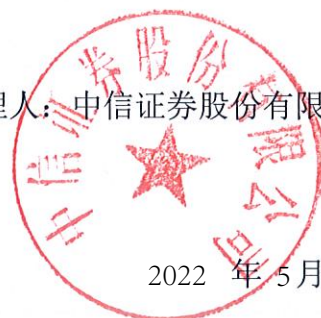


发行人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3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2年5月31日